授 权 书

由我单位选送的微电影（微视频）参评作品《 》版权为我单位所有。同意“幸福吉林”系列微视频大赛活动期间及之后一年，主办方对参赛作品的传播使用，并授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。用参赛作品制作的宣传片、成果展示片等，主办方可无限期使用。除获奖奖金外，主办方不再支付给创作者任何费用。

主办方对包括本规则在内的大赛活动所有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。任何与本次大赛有关的未尽事宜，均由主办方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或进行解释。

版权所有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